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62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客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06、4107、4108號、113年度偵字第3747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87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客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客良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陳客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3日8時27分許，至陳和成之母親位於新北市○○區○○街住處（地址詳卷），趁陳和成之母親患有失智症及外籍看護不會講中文，無法即時制止之際，侵入陳和成之母親住處（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放置在神明桌上之神明金牌16面（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得手後離去。

（二）陳客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月15日8時38分許，至吳昆璋位於新北市○○區○○路住處（地址詳卷），侵入吳昆璋住處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吳昆璋所有、放置在住處2樓神明桌上之神明金牌1塊（價值7萬元）得手後離去。

01 (三)陳客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  
02 月24日14時30分許，行經葉又菁位於新北市○○區○○路住  
03 處（地址詳卷），見葉又菁住處大門未關，趁無人注意之  
04 際，侵入葉又菁住處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  
05 取葉又菁所有之COACH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駕照各1張、  
06 信用卡3張、提款卡4張，共損失6,000元）得手後離去。

07 (四)陳客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  
08 月8日7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店家內，趁無  
09 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員工張家軒管領、放置在神明桌上之  
10 金飾2件（烏龜樣式，價值約1萬8,000元）得手後離去。

11 (五)陳客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  
12 月14日9時19分許，行經黃存賢位於新北市○○區○○街住  
13 處（地址詳卷，起訴書誤載為○○路0段000號），見黃存賢  
14 住處大門未上鎖，趁無人注意之際，侵入黃存賢住處內（侵  
15 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黃存賢所有、放置在神明  
16 桌神像上之神明金牌1面（價值3萬元）得手後離去。

17 二、案經陳和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吳昆璋訴由新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葉又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  
19 城分局報告、張家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黃存  
20 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查本案被告陳客良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5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2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  
27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29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30 限制，合先敘明。

31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2 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0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罪名：

07 1、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五)部分，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  
08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共4罪）。

09 2、就事實欄一(四)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0 竊盜罪。

#### 11 (二)罪數：

12 被告所犯上開侵入住宅竊盜罪（4罪）、竊盜罪，共5罪間，  
1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7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8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19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20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21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22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23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24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25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6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27 (四)量刑：

28 1、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  
29 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  
3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各次犯行所竊取之  
02 財物價值、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之程度，並參以被告為國中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  
04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  
05 錄第5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葉又菁達成  
06 調解（履行期尚未屆至，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告訴人吳昆  
07 璋部分就賠償方案無法達成共識，其餘告訴人等則均未到庭  
08 調解或陳述意見）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8 被告另犯多件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尚未  
19 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與  
20 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  
21 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22 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8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9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30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

01 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  
02 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  
03 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  
04 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05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06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07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08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09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10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11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12 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13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  
15 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  
16 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  
17 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855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9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神明金牌16面；就事實欄一  
20 (二)所竊得之神明金牌1塊；就事實欄一(四)所竊得之金飾  
21 2件；就事實欄一(五)所竊得之神明金牌1面，均屬其犯罪  
22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此部分之告訴人，且無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25 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 28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COACH錢包1個，亦為其犯罪所  
29 得，被告雖與告訴人葉又菁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葉又  
30 菁6,000元，惟約定於118年8月10日以前給付完畢，有上開  
31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可參，是告訴人葉又菁顯尚未實際受償，

01 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開犯罪所得，自屬未實際合  
02 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葉又菁，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就  
05 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依調  
06 解筆錄內容付款賠償與告訴人葉又菁之數額，而得認為係屬  
07 本案犯罪所得已由告訴人葉又菁全部或一部受償之情形者，  
08 應由檢察官予以計算後扣除，不能重複執行，自不待言。

09 (三)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告訴人葉又菁所有之身分  
10 證、駕照各1張、信用卡3張、提款卡4張，雖亦屬其犯罪所  
11 得，且未扣案，然上開證件、信用卡等一經告訴人葉又菁掛  
12 失即失去原有功用，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不宣  
13 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  
14 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  
15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四)至被告為警查獲時之扣案物品(符紙1張)，尚無事證證明  
18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於本案中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1 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證據資料               | 主文(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以下為113年度偵緝字第4106、4107、4108號、113年度偵字第37473號<br>(起訴書) |               |                    |                                  |
| 1   |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 【113年度偵字第2086號卷部分】 | 陳客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神明金牌 |

|   |               |   |  |
|---|---------------|---|--|
|   |               |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和成於警詢時之證述(第5至6頁)。</p> <p>2、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比對照片各1份(第7至8頁、第12至14頁)。</p>   | <p>拾陸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2 |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 <p>【113年度偵字第79311號卷部分】</p> <p>1、證人即告訴人吳昆璋於警詢時之證述(第7至11頁)。</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比對照片各1份(第12至16頁、第21至27頁)。</p> | <p>陳客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神明金牌壹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3 | 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 <p>【113年度偵字第37473號卷部分】</p> <p>1、證人即告訴人葉又菁於警詢時之證述(第6至7頁)。</p> <p>2、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比對照片各1份(第8至10頁)。</p>                                   | <p>陳客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OACH錢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4 | 如事實欄一(四)所示之事實 | <p>【113年度偵字第28769號卷部分】</p> <p>1、證人即告訴人張家軒於警詢時之證述(第4</p>   | <p>陳客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               |  |  |
|--------------------------|---------------|--|--|
|                          |               | 頁)。<br>2、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比對照片1份(第6至7頁)。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飾貳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以下為113年度偵字第38785號(追加起訴書) |               |  |  |
| 5                        | 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事實 | 【113年度偵字第38785號卷部分】<br>1、證人即告訴人黃存賢於警詢時之證述(第6至7頁)。<br>2、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比對照片各1份(第9至14頁)。 | 陳客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神明金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